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70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○段○
號○樓

D○○ C○○

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李○○及 D○○ C○○提告侵占、竊盜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親自開庭，僅指揮同署宗股檢察事務官襄辦，未詳查事證，草率辦案，誤解法律，即逕予不起訴處分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且有廢弛職務情事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

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李○○及 D○○ C○○以其等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所提告之系爭案件有關侵占卡瓦義公司生財器具及押金部分，其等身分乃係卡瓦義公司之股東，並非代表人，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，其身分僅屬系爭案件之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陳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次查，有關請求人李○○及 D○○ C○○指稱受評鑑人陳○○未詳查事證、草率辦案、誤解法律而逕予不起訴

處分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顯係個人臆測，亦無提出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再者，在控訴原則分工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查系爭案件請求人之前揭指訴，本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渠等辦案有何違誤之情。況系爭案件有關竊盜部分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於109年10月15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駁回，未經請求人聲請交付審判而確定，有該處分書及新北地檢署110年3月31日新北檢德人字第11005903080號函各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8頁至第11頁、第23頁），細繹其駁回之理由，有關請求人所爭執被告未經請求人D○○ C○○同意即處分其相關物品實已構成竊盜部分，臺高檢署依據現存之證據及雙方當事人之陳述，本於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之原則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而為與受評鑑人相同之認定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前揭違失之情事。至受評鑑人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指揮檢察事務官實施詢問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等偵查作為，法有所憑，則請求人指陳受評鑑人僅指揮檢察事務官襄辦，顯有廢弛職務乙事，尚無可採，不得謂受評鑑人有

何違法失職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科 員 王孟涵